

中国大陆私营经济的再生与发展

张厚义

本文较系统全面地回顾了私营经济在我国大陆的再生与发展过程,将这一过程划分为四个阶段,即:1978年~1982年的起步阶段;1983年~1985年的高速发展阶段;1986年~1988年的稳定发展阶段与1989年~1992年的调整巩固阶段。同时又从私营企业的户数与从业人数、私营企业的规模等方面对私营经济的发展现状进行了探讨,提出了私营经济在发展过程中出现的若干规律。

作者:张厚义,男,1940年生,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副研究员。

我国在完成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以后,大陆上的“资本主义经济”便基本上绝种了,现实中存在的私营经济,是最近10多年来重新产生的。从基本绝种到重新产生,中间隔了20多年。私营经济重新产生以后,由少到多,不断扩大,经历了一个逐步发展的过程。按照逻辑顺序把这个过程描述清楚,将有助于我们进一步深化对存在着雇佣劳动关系的私营经济的认识,以及对私营企业主的认识,从而准确地把握我国经济社会结构的变迁。

私营经济的发展过程

改革开放以来,党和政府调整了经济社会政策。私营经济在个体经济恢复和发展的基础上,在我国城乡各个领域重新出现,到目前为止,大致经历了四个发展阶段,即起步阶段、高速发展阶段、稳定发展阶段与调整、巩固阶段。

需要说明的:一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暂行条例》(1988年6月)颁布以前,由于对私营企业的概念理解不同,有关部门在调查统计时,往往使用了雇工大户、雇工企业等概念,未将私营企业与个体工商户区分开来,因而数字很难准确,全国、全省(市、自治区)的统计数字根本没有;二是私营经济是在个体经济恢复与发展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因此,它们发展的阶段性有十分相似之处,只不过私营经济表现出一定的滞后性;三是对私营经济调查研究较早、较系统的是农村政策研究部门。他们的着眼点在农村,并且是以雇工经营为主题进行调查研究的。现在我们对私营经济发展阶段的划

分,在1988年以前,主要以农村雇工经营和私营企业的发展状况为依据,同时,参照全国城乡个体工商户的发展状况。

(一) 私营经济的起步阶段

(1978~1982年)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党和政府在全国复查和平反冤假错案,对小商贩和民族资产阶级也落实了政策。1979年11月,经党中央批准,在全国范围内进行了一次区别工作,即把一大批参加公私合营企业,但没有雇工剥削或只有轻微剥削的小商、小贩、小手工业者及其他劳动者,同本来属于资产阶级范畴的资本家、资本家代理人加以区别,明确他们原来就是劳动者。根据这次区别后的统计,原来属于劳动者的约70万人。原来是资本家、资本家代理人的约16万人。在这16万人当中,绝大多数人也已经改造成了劳动者。1979年12月,中共中央在批转的《关于对原工商业者的若干具体政策的规定》中决定:从这一年的7月起,原工商业者改变资本家成份,按其职业,担任干部的就是干部,和工人一样参加生产劳动的就是工人。同时,发还他们在“文化大革命”中被查抄的存款、公债、金银和其他财物,恢复他们原来的薪金,归还一些人被占用了的私房,适当调整他们的工作。

这时,理论界对个体经济的地位与作用等问题进行了热烈的讨论。党的政策开始松动。1979年9月29日,叶剑英同志在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3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中指出:“目前在有限的范围内

继续存在的城乡劳动者个体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附属和补充。”1980年8月17日，中共中央在关于转发全国劳动就业会议文件的通知中明确提出，要鼓励和扶植城镇个体经济的发展。文件写道：

“宪法明确规定，允许个体劳动者从事法律许可范围内的，不剥削他人的个体劳动。这种个体劳动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不可缺少的补充，在今后一个相当长的历史时期内都将发挥积极作用，应当适当发展。有关部门对个体经济要积极予以支持，不得刁难、歧视。一切守法的劳动者，应当受到社会的尊重。”1981年7月1日，国务院关于城镇非农业个体经济若干政策性规定中指出：“个体经营户，必要时，可以请一、二个帮手，技术性较强或者有特殊技艺的，可以带两、三个最多不超过五个学徒。”这样，个体经济就在全中国城乡迅速地得到恢复并且发展起来。1982年与1980年比较，城镇个体工商户的户数、从业人数和注册资金数，分别增长了1.39倍、1.46倍和5.55倍。农村个体工商户的户数、从业人数和注册资金数，1982年与1981年比较，也分别增长了4.57倍、0.51倍和0.94倍。

在个体经济发展的基础上，一些雇工经营的私营企业也在各地陆续出现了，不过当时都隐形成于专业户、个体工商户、新经济联合体之中。据原国务院农村发展研究中心组织的全国28省、市、自治区的272村37422户调查，1984年参加新经济联合体的农户占总数的3.2%，专业户占总户数的3.5%，个体工商户占总户数的4.4%。其中，新经济联合体雇工经营的占其总数的51%，平均每个联合体雇工7.9个，合1204个工日；专业户雇请长工的共203户，占总户数的0.55%，占专业户数的15.7%，平均每户雇长工4.1个。按收入划分，家庭纯收入6000~9000元的户，占调查户的3%，而所雇长工却占长工总数的50%；家庭纯收入9000元以上的户，占调查户的1%，而所雇长工却占40%。在私人雇工户中，雇工8人以上的有25户，占调查户的0.07%，占私人雇工户的12.3%，平均每户雇工18.5人。^①

雇工经营出现以后，党内党外，上上下下，各个方面的看法很不一致。有的支持，有的反对，有的观望。对此，中央领导同志明确指出，这冲击不了社会主义，可以看一看、等一等再定。为了统一和提高人们的认识，中央、省、市、地区与县里的政策研究部门、农村工作部门、科学研究单位与大专院校，陆续组成调查组到农村、城镇进行调查

研究。原国务院农村发展研究中心、中国社会科学院等单位，先后多次召开各种形式的理论研讨会。传播媒介也作了报道。1981年5月29日至9月19日《人民日报》就陈志雄雇工承包鱼塘的问题，在报纸上开展了专题讨论。陈志雄是广东省高要县沙浦公社农民，1979年开始承包鱼塘8亩；1980年增加到105亩，雇佣长年工人1人，临时工400个工日，获得较高的效益，陈志雄本人年获净收入1万多元。讨论中，《人民日报》先后刊登了19位读者的意见。比较一致的看法是“发挥了‘能人’的作用”，“即使有一点剥削也不应大惊小怪”。接着，《人民日报》又于1981年12月8日报道了福建省仙游县农民李金耀承包荒山1200亩，招聘20多个社员办林场的事迹，同时也展开了讨论。

围绕雇工经营问题，其它报刊也展开了讨论。讨论中，对于私营经济的性质，大致有三种观点。一种观点认为，它是“非资本主义企业”，“公有经济的补充”，“现在中国新存在的各种因素不管如何不同，都不是原来意义上的资本主义因素”。^②第二种观点认为，现阶段的雇工经营是“依附于社会主义的资本主义经济性质”。第三种观点认为，从生产资料私人所有，雇工经营和企业主占有剩余劳动等方面看，现阶段的私营经济是带有资本主义因素的经济成份。大家一致认为，私营经济对于促进社会生产力和商品经济的发展，有着其他经济形式不可替代的作用，但也暴露出它本身固有的弊端。权衡利弊，还是利大于弊。

值得指出的是，在私营经济刚刚产生时，这种在调查研究基础上、心平气和、不打棍子的同志式的讨论，对于创造生动活泼的政治局面，对于拨乱反正，统一人们的认识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也为私营经济的起步消除了顾虑，廓清了思想障碍。

（二）私营经济的高速发展阶段 （1983~1985年）

1983年以后，私营经济进入了高速发展阶段。据原国务院农村发展研究中心农村调查办公室1987年组织对全国28个省（市、自治区）的36667户周密系统的调查，1984年雇长工（每年雇工6个月以

① 参见中共中央农村政策研究室资料室编：《中国农村社会经济典型调查》（1985），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7年出版，第20、23页

② 参见《农业经济丛刊》，1984年第2期

上)的农户,占调查户总数的0.55%,所雇长工人数占样本农户劳动力总数的1.84%;1986年雇长工的农户,占调查户总数的0.74%,所雇长工人数相当于样本农户劳动力总数的4.2%。雇工人数在农村劳动力中所占的比重,两年增长1倍以上。

下面用部分省、市的调查数字,说明私营经济发展较快的发展速度(这些数字是政策研究人员和理论工作者在当地政府支持下,通过艰苦细致的调查研究统计出来的)。

湖北省汉阳、京山、应城、蒲圻等4县、市对农村雇工经营进行了追踪调查,雇工户占总农户的比重分别为:1983年占0.16%,1984年占0.57%,1985年占0.78%;雇工人数相当于当地劳动力总数的比重分别为:1983年占0.51%,1984年占1.62%,1985年占2.38%。雇工户由1983年的509户增加到1985年的2543户,雇工人数由3246人增加到15838人。雇工户和雇工人数在3年时间内,差不多都增长了4倍。

安徽省对全省5556家私营企业的开业时间进行了统计,它们分别是:1983年及其以前为370家,1984年644家,1985年1336家,1986年1642家,1987年1640家。1984年比1983年增长了74%,1985年又比1984年增长了107.5%。

陕西省周至、乾县、富平、咸阳市秦都区和华阴县岳庙公社,1983年4月调查统计,雇工企业占总农户的比重为1.5%,雇工人数占劳动力总数的比重为2.7%;1984年6月和9月对周至、蒲城、长安、临潼、三原和咸阳市秦都区的18个乡镇调查统计,上述两项比重分别为3.3%和7.8%。其中蒲城县坡头乡对雇工经营户的追踪调查,1981年为1户,1982年12户,1983年46户,1984年81户。

辽宁省调查统计,1983年有雇工企业(包括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专业户和私营企业)5220个,雇工人数40478人;1984年比1983年分别增长了2.57倍和2.28倍,1985年又比1984年分别增长了95%和90%。

天津市农村雇工人数占全市农村劳动力总数的比重,1983年为0.3%,1984年为0.77%,1985年为1.9%。

河北省保定地区农村雇工户数和雇工人数,1984年比1983年分别增长了2.27倍和1.21倍。不仅雇工户数增加,而且经营规模扩大。该省三河、香河、永年等3县调查统计,1984年与1983年比较,雇工经营的户数增加3.2倍,雇工人数增加1.2倍,固定资产原值增加1.5倍,流动资金总量增加1.3倍,总产

值增加0.75倍,利润总额增加1.38倍。其中,雇工7人以下的雇工户在其总户数中的比重下降了4.1%,而雇工大户明显增加,雇工人数50人以上的大户由49家增加到159家,有10家雇工人数在100人以上,3家雇工人数超过200人。

为什么私营经济的发展速度,在1983年至1985年如此之快呢?据笔者分析,有以下几方面的原因。

1. 农村经济的迅速发展,为私营经济高速增长提供了可能。农村推行家庭联产承包制,农民家庭成了经营的主体,极大地调动了农民的积极性、创造性。农业生产获得了创纪录的丰收,全国粮食总产量1978年为6000多亿斤,1982年为7000多亿斤,1984年为8000多亿斤。1984年同1978年相比,粮食、棉花、食用植物油的商品量(收购量)分别增长了131.2%、148.7%和184.2%。它们的商品率在同一时期内,也分别由20.3%、94.3%和55.9%提高到34.8%、95.3%和67.4%。再加上对农产品收购价格的提高,对流通渠道的疏通,等等,这一切都为农村发展非农产业、发展私营企业打下了基础。

2. 农民收入增加,剩余资金增多。1983年同1978年比较,全国农业总产值增加910亿元,增长46.3%。1979~1985年的7年间,农民人均纯收入累计增加264.03元,平均每年增加37.7元,递增16.9%,农民人均纯收入增加多、增长快、持续时间长,是建国以来从未有过的。据陕西省农业银行资料,截至1984年10月底,全省农户存款余额为11.33亿元。其中,约有30%的农户拥有60%的货币量,而70%左右的农户只拥有40%的货币量。另据湖南省永兴县鲤鱼塘乡信用社资料,1983年同1978年相比,农民存款余额增长13倍多;该县马田乡的存款余额由1980年的34万元,增加到1984年上半年的125万元,增长2.6倍,其中,存款额1000元以上的有800户,10000元以上的有10户。农民剩余资金的投向,不外是购置必需的生活资料和扩大家庭经营规模的生产资料。家庭经营规模扩大到一定程度,要么就走合作、联营的道路,要么就要雇工经营。这时,农村潜在的剩余劳动力开始摆脱土地的束缚,在更大范围内自由流动形成了一支待雇的队伍。

3. 资金扶持。1984年2月27日,国务院颁布了《关于农民个人或联户购买机动车船和拖拉机经营运输业的若干规定》。接着,中国农业银行就此专门发出通知,给予农民个人或联户购买机动车船和大

中型拖拉机的贷款支持。有些地方，在“产值翻一番”的号召下，把私营企业当作新经济联合体，给予大力扶持，如提供平价原材料、能源，减免税收，低息贷款，甚至主动送大额贷款上门；并且，有的经营者被选为劳动模范、人大代表，或推荐为政协委员，甚至吸收加入共产党组织，担任基层政权领导职务，实际上是在有意无意地人为地“垒大户”。

4. 政策环境宽松。1983年中央1号文件提出：“允许资金、技术、劳力一定程度的流动和多种方式的结合”，对于雇请较多帮工的私营企业，采取“不宜提倡，不要公开宣传，也不要急于取缔”的方针。这包含有看不准的就不急于简单地肯定或否定，更不打棍子、不戴帽子的意思，也包含有尊重群众的创造和选择的意思。在干部中，有的虽然反对雇工，但看到中央文件规定“不要急于取缔”，也就听之任之，即采取不说话、不调研、不表态的办法对付，也有的是默许与支持。

5. 市场需要。随着城乡市场的放开，特别是由于农民收入的提高，纷纷要求改善居住条件，拆掉草房建瓦房，因而雇工经营砖、瓦、水泥、预制件等建筑材料和建筑行业的企业随之增加。同时，其他行业也陆续地发展起来。

6. 无本经营的私营企业大量涌现。不少地方包干到户简单地推广到社队企业上，很快就演变成包干提留的“一脚踢”式的、雇工经营的私营企业。这种无本经营的私营企业，在1983年以后发展很快。

另外，“有水快流”、小矿放开的资源开发方针，也促进了雇工经营小矿的发展。

(三) 私营经济稳定发展阶段 (1986~1988年)

在这个阶段，党和政府对私营经济的政策逐渐明确。中共中央在1987年的有关文件中指出：对农村各类自营专业户、个体经营者要实行长期稳定的方针，保护其正当经营和合法权益。要尊重他们选择经营形式的自由，不可任意强制改变他们的生产方式。对于私营企业，也应当采取允许存在，加强管理，兴利抑弊，逐步引导的方针。同年10月，在党的十三大报告中，对私营经济的政策进一步作了阐述。报告指出：在公有制为主体的前提下继续发展多种所有制经济。“目前全民所有制以外的其他经济成份，不是发展得太多了，而是还很不够。对于城乡合作经济、个体经济和私营经济，都要继续鼓励

它们发展。……在不同的经济领域，不同的地区，各种所有制经济所占的比重应当允许有所不同。”

“私营经济是存在雇佣劳动关系的经济成份。但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它必然同占优势的公有制经济相联系，并受公有制经济的巨大影响。实践证明，私营经济一定程度的发展，有利于促进生产，活跃市场，扩大就业，更好地满足人民多方面的生活需要，是公有制经济必要的和有益的补充。必须尽快制订有关私营经济的政策和法律，保护他们的合法利益，加强对它们的引导、监督和管理。”接着，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1988年4月12日通过的宪法修正案写道：“宪法第十一条增加规定：国家允许私营经济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存在和发展。私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补充。国家保护私营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对私营经济实行引导、监督和管理。”从此私营经济在我国有了明确的法律地位。同年6月，国务院相继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暂行条例》、《私营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关于征收私营企业投资者个人收入调节税的规定》。这样，国家对私营企业的监督和管理，逐步走向规范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开始了对私营企业的登记、注册工作。

1985年下半年以后，整个国民经济发展的势头一度下降，特别是银根紧缩后，经济环境由宽松转向偏紧，对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的资金、原材料等优惠政策开始减少。同时，有条件创办私营企业的人员，在前几年大多数都创办了私营企业。现在，这些人数也相对少了。乡、村集体企业准备承包、租赁出去的，早已签订了承包、租赁合同。经过连续几年的高速度发展，一部分私营企业在经济环境改变后歇业了，大部分需要完善、巩固，适应市场，新创办的私营企业也较前段时期有所减少。在上述诸多因素的综合作用下，这个阶段私营经济的发展速度放慢了，但还是稳步发展的。

根据1988年初对11省120个农村固定观察点中97家私营企业的调查，其创办时间分别为：1983年及其以前的有25家，1984~1985年的有39家，1986~1987年的有33家。

湖北省汉阳、蒲圻、应城、京山等4县、市追踪调查表明，农村雇工经营1982年开始出现，随后的3年发展较快，而且一年比一年快，1985年是最多的一年。1986年速度放慢，雇工户数减少到2477户，占总农户的0.76%，雇工人数减少到12214人，

占农村总劳动力的1.34%。雇工户数和雇工人数分别比上年减少66户和3624人。1987年雇工户数继续减少到2090户,占总农户的0.65%,比上一年减少387户;但雇工人数却比上一年增加了2145人,占农村总劳动力的1.51%。①安徽省对全省5556家私营企业的开业时间的统计结果是,1986年比1985年增加22.9%,而1987年却比1986年减少0.1%。②河北省永年县的调查统计,私营企业数:1985年增长了10.2倍,1987年比1985年只增长0.49倍。③

(四)调整、巩固阶段(1989~1992年)

1989年下半年以后,私营经济的发展由于受到下列诸多因素的影响,进入了一个调整、巩固的“马鞍形”阶段。

从1988年下半年起,由于通货膨胀等原因,国家开始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经济环境明显地由宽松变为偏紧。1989年下半年开始,社会环境也有所变化。在宣传舆论方面,讲私营经济的“弊”多“利”少了。有的文章甚至说,个体户、私营企业的较高收入,都是靠偷漏税、坑蒙拐骗得来的;“私营经济是资产阶级自由化的社会基础”;“发展私营经济是搞私有化”;“私营企业主是制造动乱的中产阶级”等等。而在基层,则更加离奇了。一些地方,把私营企业主当作“革命对象”,“阶级异己分子”,打入“另册”。例如,有个村庄召开村民大会,通知规定:“全体村民一律参加,私营企业主除外。”一位乡长在干部会上说:“苏联(解体)的教训就是个体私营经济搞多了,我们就是逼迫他们干不下去。”有一个县在“社教”活动中宣传:集体经济是苗,个体私营经济是草,杂草不除,苗就长不起来。一位县委负责人在大会上说:“就是要把他们整得倾家荡产。”还有一些地方党组织给党员企业主提出一个“讲不清、道不明、想不通”的问题:“要党还是要厂?”这类事例,虽很典型,但非极端,为数极少,影响却很深远、广泛。不能不给私营企业主增加了后怕与困扰。同时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了对个体户、私营企业的税收大检查。在这个过程中,对一些个体户、私营企业出现惩罚过重的现象。有的地区以“抗税”等名义,拘留了一些个体户主和私营企业主。群众说:“上半年戴花(座上宾),下半年戴枷(阶下囚)。”

在这种情况下,1989年下半年以来,在私营经济中出现了一新情况。这就是:

1. 奉献。有些私营业主主动提出,把企业无

偿奉献给集体,变成集体企业。如山东省沂蒙山区的一位农民将580万元资产、1000万元产值的私营白瓷厂,于1989年年底奉献给本村,变成村办集体企业。同时,他本人加入了共产党组织,并被选为村民委员会主任,一年后又任该村党支部书记。河北省三河县小胡庄和埝头镇的两家私营企业主,都于1989年8月间,分别将自己资产20多万元和100多万元的私营工厂,无偿奉献给了集体。

2. 改变性质,成为国营企业或集体企业。据河北省保定地区的调查分析④,该地区1991年1至4月份私营企业注销286户,比1990年底(全区共1614户)下降17.7%。其中,改变性质的有65户(2户变成国营企业,63户变成集体企业),占注销户总数的22.72%。改变性质的原因,一是有关部门规定有些项目、有些场所,非公有制经济不准经营与涉足,如国营商场不准个体户与私营企业租赁柜台;有关部门不准非公有制企业经营某些行业如酿酒业、化妆品等。容城县有6家私营服装厂,为取得经营权利而变成了集体企业。徐水县有14家私营酒厂为能领到“准酿证”而变为集体企业。廊坊市大城县权村乡有家私营洗发香波厂,为能领到“卫生许可证”也不得不挂上集体企业牌子。二是“名变实未变”。校办企业、福利企业同私营企业比较,有很多优惠的地方。于是,一些私营企业挂上“校办企业”、“福利企业”的牌子,交一定数量的“承包费”,实际上仍是私营企业,所得纯利润比原来高得多。三是“想发大财就干私营,要干事业就得搞集体”。私营企业在发展中,因为场地狭小、资金短缺、能源不足等矛盾难以解决,有些有开拓精神的私营企业主想干一番事业,只得变成集体企业。

3. 减少雇工,缩小规模,“八下七不上”。⑤保定地区因减少雇工,改变企业类型的有58户,占注销户总数的20.28%。

①、②、③:参见国家“七五”期间中国私营经济研究课题组编:《中国的私营经济》,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9年出版,第161页,第87页。

④ 参见《工商行政管理》,1991年第20期,第39~40页。

⑤ “八下七不上”。雇工8人以上的为私营企业,雇工7人以下的为个体工商户。一些私营企业用减少雇工人数来改变企业性质。

4. 有意停业或歇业。据河北省保定地区调查,因资金短缺、无力继续经营而停歇业的,占私营企业注销总数的19%。其中的原因,有借贷无门,有银行收贷,有受“三角债”影响等。因为市场萧条、产品积压造成停歇业的,占私营企业注销总数的38%。据1991年4月中旬,对该地区蠡县现有的293家私营企业调查,正常生产的59户,占20.1%。其中,满负荷生产的只有7户,由原来的“三班”变为“二班”或“一班”的52户,时开时停的32户,共占30.7%;停业的143户,占48.8%;歇业的1户。全县私营企业共积压产品价值达4610万元。

由于上述多种原因,这个阶段的个体经济和私营经济出现了先是下降、后是缓慢上升的情况。个体工商户的户数与从业人数:1988年底分别为1452.7万户和2305万人,1989年底分别为1247.2万户和1941.4万人,1990年底分别为1328.3万户和2092.8万人,1991年底分别为1416.8万户和2258.0万人。个体户的户数和从业人数,1989年同1988年比较,分别下降14.15%和15.8%;1990年开始回升,这两项指标分别比上年增长6.5%和15.8%;1991年底,又比上年同期分别增长6.7%和7.9%。但是,1991年同1988年比较,个体户的户数和从业人数仍然分别减少35.9万户和47万人,分别下降2.47%和2.04%。

私营企业的发展情况类似于个体工商户。1989年底,全国登记、注册的私营企业90581户,投资者(企业主)21万人,雇工人数1425827人(户均雇工15.74人),注册资金总额844776万元(户均注册资金9.33万元)。1990年6月底,私营企业的户数下降到8.8万户。以后又缓慢回升,是年底,私营企业的户数达到98141户,投资者22.4万人,雇工人数147.8万人(户均雇工15.08人),注册资金总额951552万元(户均注册资金9.7万元)分别比上年增长8.3%、6.7%、3.7%和12.6%。1991年底,私营企业为107843户,投资者241394人,雇工人数1597556人(户均雇工14.8人),注册资金总额1231689万元(户均注册资金11.4万元),分别比上年增长9.9%、7.77%、8.1%和29.4%。

1992年初,邓小平同志视察南方发表重要谈话,科学地总结了现代化建设的基本实践和基本经验,明确地回答了经常困扰和束缚我们思想的许多重大认识问题。接着,党中央和国务院作出关于加快改革开放和经济发展的一系列决定。在实践中,经过反复比较,人们逐步形成共识与认同,判断各方面

工作的是非得失,归根到底,要以是否有利于发展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力,是否有利于增强社会主义国家的综合国力,是否有利于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为标准;“和平演变”的主要危险不是来自经济领域;私营经济要在相当长的历史时期内存在与发展,不能把现在的私营企业主同50年代的私营工商简单等同与类比,更不能对他们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同时,为进一步完善关于私营经济的政策,对于私营企业主的方针,中央提出:“团结、帮助、引导、教育”。这样,个体私营经济渡过了波谷,进入了正常的发展阶段。

1992年底,全国登记、注册的个体工商户的户数、从业人数、注册资金数分别为1533.9万户、2467.7万人、6000516万元,分别比上年增长8.3%、9.3%和23.1%,第一次超过了发展总量最高的1988年。同1988年比较,上述三项指标分别增长5.53%、7.06%和94.84%(注册资金没有扣除价格因素)。与此同时,私营企业也得到迅速发展。全国登记、注册的私营企业139633户,投资者303095人,雇工人数2015347人(户均雇工14.43人),注册资金总额2211615万元(户均注册资金11.4万元),分别比上年增长28.8%、26.0%和79.8%。

私营经济的发展现状

谈到私营经济的发展状况,不能不首先指出:由于现阶段私营企业主的经济活动、经营状况,乃至产权关系,有的极其隐蔽、模糊,加上私营经济的发展还处于初始阶段,有关管理部门还没有来得及对它进行规范管理,连登记、注册的工作都没有全面展开。因此,要想准确无误地、非常清晰地描述它的发展现状,难度是相当大的。本文只能根据有关部门的统计数据,有关地区的调查材料和笔者的实地考察,以及已经登记、注册的私营企业情况,作一些粗线条的勾勒。

(一) 私营企业的户数与从业人数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暂行条例》公布以前,因为没有确定划分标准,也没有单独登记,私营企业大都隐形于其他经济形式中。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的典型调查推算,1987年底,在全国1300多万个个体工商户中,雇工人数超过8人的私营企业约有11.5万家,雇佣工人18.7万人。在全国28.3万个合作经济组织中,属于私营性质的企业约6万家,雇佣工人96万多人。此外,以集体企业名义登记,实际上是私营性质的企业约有5万家,雇佣工人

80多万人。以上三种类型的私营企业共有22.5万家, 雇佣工人总数360.7万人。原国务院农村发展中心农村调查办公室1987年对农村雇工经营和私营企业的发展情况, 按照类型抽样的原则, 对全国28个省、市、自治区近300个农村固定观察点, 进行了连续的系统的调查, 称之为全国农村社会经济典型调查(其中, 包括陕西省3县6乡和湖北省4县的跟踪调查), 获得的情况是: 1986年私营企业数占被调查农户总数的0.2%, 陕西省3县6乡占0.27%, 湖北省4县占0.15%。农村调查办公室根据这些材料确定全国农村私营企业占农户总数的0.2%(当年全国农户总数为20000万户)。依此推算, 全国农村约有私营企业35万家, 相当于全国农村乡、村集体企业总数的23%。

笔者根据实地考察和手头掌握的调查资料测算, 认为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估计的数字可能偏低, 农村调查办公室的推算可能更接近实际情况。1988年5月初至7月中旬, 我们曾与当地政策研究部门的同志一道, 对河北省三河县的私营企业发展情况, 进行了逐乡逐村的调查统计, 全县城乡有私营企业341家, 约占全县城乡居民总户数的0.34%。中共河北省委研究室组织力量对该省保定地区20个县、市私营企业发展情况, 进行了为期3个月的全面调查, 截止1988年9月底, 全区有私营企业9696家,

约占全区农户总数的0.48%。1988年6月中旬, 笔者在福建省晋江县调查, 有关部门提供的该县私营企业数为4565家, 约占该县城乡居民总户数的1.8%。上述地区的私营企业比较多, 所占比重高于全国的平均数, 考虑到各种因素, 1988年底, 全国城乡私营企业数占全国总户数应在0.2%左右。就是说, 1983年底, 全国城乡约有私营企业50万家。根据近几年的发展速度, 1992年底, 全国的私营企业数至少要比1988年的数字增长几十个百分比。但是, 如众所周知的原因, 它们之中的绝大多数没有登记、注册, 而是戴着“红帽子”, 混迹于各种各样的集体企业之中, 或以个体工商户的身份开展经营活动。这是现阶段我国私营经济发展过程中的一个重要特征。

为了具体说明私营企业的发展现状, 我们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的统计对1992年底已经登记、注册的私营企业, 作如下进一步的分析。

从投资形式看, 以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占绝大多数, 有限责任公司较少。全国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共121960户, 从业人员1963218人, 分别占总数的87.34%和84.68%。其中, 独资企业77268户, 从业人员1104459人, 分别占其总数的35.34%和47.64%; 合伙企业44692户, 从业人员858759人, 分别占其总数的32.00%和37.04%; 有限责任公司

1992年私营企业户数与从业人数

(按投资形式分)

单位: 户、人

项 目		独 资 企 业		合 伙 企 业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数 量	比 重 (%)	数 量	比 重 (%)	数 量	比 重 (%)	
户 数		139633	77268	55.34	44692	32.00	17673	12.66
从 业 人 数		2318442	1104459	47.64	858759	37.04	355224	15.32
其 中	投 资 者	303095	77268	25.50	169345	55.88	56452	18.62
	雇 工 数	2015347	1027191	50.97	689414	34.21	298742	14.82

17673户, 从业人数355224人, 分别占其总数的12.66%和15.32%。由于有限责任公司领取的是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因而给企业在开展经营活动时带来了一定的便利条件, 1992年办理登记注册的私营有限责任公司明显增加。同上年比较, 户数和从业人数分别增长1.65倍和1.31倍, 增长幅度远远高于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独资企业增长也比较快, 1992年比上年增加16655户, 占当年私营企业增加

总户数的52.39%, 与上年相比, 户数和从业人数分别增长27.51%和24.28%。许多合伙企业的投资者在合伙经营过程中矛盾较多, 合作关系往往难以长久维持, 因而发展较慢, 有些地方甚至出现了下降的趋势。据统计, 合伙企业的户数和从业人数, 同上年相比, 仅分别增长10.21%和7.8%。

私营企业的户数与从业人数, 农村多于城镇。农村私营企业的户数与从业人数分别占其总数的

1992年私营企业户数与从业人数

(按城镇与农村分)

单位: 户, 人

项 目		城 镇		农 村	
		数 量	比 重 (%)	数 量	比 重 (%)
户 数	139633	65987	47.26	73646	52.74
从业人数	2318442	977828	42.18	1340614	57.82
其中	投资者	303095	44.86	167137	55.14
	雇工数	2015347	41.77	1173477	58.23

52.74和57.82%，城镇私营企业的户数和从业人数则分别占其总数的47.26%和42.18%。这主要是农村在提供剩余劳动力、经营场地和资源等方面要优于城镇。但是，城镇私营企业的发展速度却明显高于农村。同上年比较，城镇私营企业的户数与从业人数分别增长46.02%和43.58%，而农村的这两项指标则分别为17.55%和15.78%。而且，在私营企业

的总量中，城镇私营企业所占的份额呈逐年上升的趋势，而农村私营企业所占的份额则呈下降趋势。

下表用户数与从业人数两项指标分别说明城镇与农村私营企业所占份额的变化情况。1989~1992年的4年中，城镇私营企业的户数和从业人数差不多都增长了11个百分点，而农村私营企业的户数和从业人数则差不多下降了11个百分点。

城镇与农村私营企业所占的份额

年 份	1989		1990		1991		1992	
	户 数	从业人数	户 数	从业人数	户 数	从业人数	户 数	从业人数
城 镇 (%)	36.38	31.18	38.4	33.4	41.9	37.0	47.26	42.18
农 村 (%)	63.62	68.82	61.6	66.6	58.1	63.0	52.74	57.52

1992年私营企业户数与从业人数

(按行业分)

单位: 户, 人

行 业	户 数		从 业 人 数					
	数 量	比 重	小 计		投资者人数		雇工人数	
			数 量	比 重	数 量	比 重	数 量	比 重
	139633	100%	2318442	100%	303095	100%	2015347	100%
工 业	87143	62.4	1611532	69.5	190009	62.7	1421533	70.5
建 筑 业	4088	2.9	102046	4.4	8206	2.7	93840	4.7
交 通 运 输 业	1612	1.2	34834	1.5	8549	2.8	26285	1.3
商 业	33626	24.1	389451	16.8	69736	23.0	319715	15.9
饮 食 业	2934	2.1	40707	1.8	4187	1.4	36520	1.8
服 务 业	3878	2.8	51867	2.2	8065	2.7	43802	2.2
修 理 业	2138	1.5	28739	1.2	3707	1.2	25032	1.2
科 技 咨 询 业	2348	1.7	29712	1.3	5867	1.9	23845	1.2
其它行业	1866	1.3	29544	1.3	4769	1.6	24775	1.2

按投资形式分，城镇的独资企业34726户，占44.94%，农村42542户，占55.06%；城镇的合伙企业17071户，占38.20%，农村27621户，占61.80%；城镇的有限责任公司14190户，占80.29%，农村3483户，占19.71%。

生产型企业所占比重较大。工业、建筑业等第三产业共有私营企业91231户，从业人数1713578人，分别占其总数的65.3和73.9%。而以采掘业和制造业为主的工业行业的户数与从业人数则分别占其总数的62.4%和69.5%。第三产业的户数与从业人

数分别占其总数的34.7%和26.1%，其中商业行业的户数与从业人数则分别占其总数的24.1%和16.8%。在这些行业中，包括高科技产业在内的科技咨询业增长速度最快。同1991年比较，它们的户数、从业人数与投资者分别增长1.5倍、1.37倍和1.38倍。这三项指标，在其总量中所占的份额也由1991年的0.87%、0.68和1.0%，分别增长到1.7%、1.3%和1.9%。

(二) 私营企业的规模

考察私营企业经营规模的指标，包括雇工人数、资产规模（固定资产与流动资金）、年产值（经营收入）、年利润等。由于前述原因，我们只能搜集到雇工人数、资产规模等指标。现在仅以这两项主要指标来分析私营企业的经营规模。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对全国22.5万家私营企业1987年度的经营规模进行了初步分析：平均每家企业雇工16人。其中，雇佣工人在30人以下的企业占总数的70~80%，超过100人的不到总数的1%。平均每家企业占有资金5万元左右，运输业占有资金多一些，服务业占有资金少一些。东南沿海地区的私营企业户均占有资金多一些（广东、福建、浙江等省私营企业户均占有资金在10万元左右），内地省、区占有资金少一些（山东、吉林等省户均占有资金约为3万元）。1989年初，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对《私营企业暂行条例》公布以后，已经登记注册的40634家私营企业（约占预测估算的22.5万家的17%）统计分析，平均每家私营企业雇工17.8人，注册资金8.09万元。

根据全国11个省120个农村固定观察点中97家私营企业的统计分析，1987年底的经营规模为：平均每家企业雇佣工人22.8人。其中，雇工20人以下的约占71.1%，雇工21~50人的占22.7%，51~100人的占4.1%，101人以上的占2.1%。雇工人数最

多的一家为208人。平均每家企业的资产规模为24.4万元，其中，5万元以下的占10.3%，5~10万元的占9.3%，10~29万元的占52.6%，20~50万元的占18.6%，50~100万元的占6.2%，100万元以上的占3.1%。资产规模最大的—家为430万元。河北省保定地区9696家私营企业的平均规模为：雇佣工人25人，资产15.69万元，较全国私营企业规模稍大。

截至1988年6月底，辽宁省的私营企业已逾万家，其中，有3000多家挂靠国营或集体单位。据对6403家私营企业的统计，雇工总数为11.8万人，其中，雇工8~20人的5470户，占总数的85.6%；雇工21~50人的724户，占11.3%；雇工51~100人的183户，占2.8%；雇工100人以上的17户，占0.3%。雇工最多的是沈阳市希贵运输公司和旅顺热工仪表厂，都达260多人。全省平均每户雇工18.4人。注册资金总额2亿多元，平均每户3.2万元。其中，5万元以下的5574户，占总户数的87%；5~10万元的575户，占9%；10~30万元的216户，占3.6%；30~50万元的30户，50万元以上的8户，共占0.6%。注册资金最多的是希贵运输公司，达520万元（固定资产440万元，流动资金80万元）。1987年底，私营企业总产值为4.3亿元（不包括商业、饮食业、服务业等行业的营业额），占有社会总产值的0.29%。其中，从事工业、手工业的3865户，产值为3.7亿元，占全省工业总产值的0.41%。已经领取私营企业执照的3572户的产值近2亿元，占全省社会总产值的0.135%。若按全省万户私营企业推算，其总产值约占全省社会总产值的0.81%①。

总的来说，私营企业的经营规模各个地区、各个行业差异很大，企业的平均规模有逐年扩大的趋势。

为了具体描述私营企业的规模，我们再作些统计分析。

1992年私营企业的平均规模

单位：人、万元

项 目	全国平均	按投资形式分			按城镇农村分		
		独资企业	合伙企业	有限责任公 司	城 镇	农 村	
平均 每户	从业人数	16.6	14.29	19.25	20.1	14.82	18.2
	投资人数	2.17	1.0	3.79	3.2	2.06	2.27
	雇工人数	14.43	13.29	15.43	16.9	12.76	15.93
	注册资金	15.84	9.65	11.23	54.55	20.72	11.47

① 程湘清等：《私营企业发展状况与面临的问题》，载《中国农村经济》，1989年第2期。

从表中可以看出,就从业人数和注册资金的平均数而言,独资企业规模最小(分别为14.29人和9.65万元),合伙企业次之(分别为19.25人和11.23万元),有限责任公司较大(分别为20.1人和54.55万元)。从城镇与农村看,私营企业的平均规模,在从业人数上,农村高于城镇的22.8%,而在注册资金上,城镇高于农村的80.65%。就是说,比较而言,农村私营企业的劳动密集程度较高,城镇私营企业的资金密集程度较高。

就平均规模而言,私营企业出现了雇工人数减少,投资规模扩大的小型化趋势。一些私营企业以压缩雇工人数、降低劳动力成本的办法,实现利润的相对增加。全国私营企业户均雇工人数:1990年为15.06人,1991年为14.8人,1992年为14.43人。而雇工人数在100人以上的较大型私营企业,则由下降转为上升。雇工100~499人的私营企业,由1990年的693户减少到1991年的582户,减少16%,雇工

500人以上的企业由23户减少到20户。但是,1992年,雇工100~499人的企业发展到712户,较上年增加22.34%,雇工500人以上的企业为54户,较上年增加1.7倍。同时,为了增加企业的竞争能力,提高企业的资本有机构成,许多私营企业增加资金投入。全国私营企业的户均注册资金:1990年为9.7万元,1991年为11.4万元,1992年为15.84万元。它们的增长幅度,1991年为17.5%,1992年为38.95%。其中,注册资金在100万元以上的私营企业,1991年为662户,占其总户数的0.6%,1992年为1801户,较上年增长1.72倍,占其总户数的1.29%。

下面就从业人数、投资者人数、雇工人数、注册资金额、总产值、销售总额或营业收入等项指标,来看1992年登记注册的私营企业各个行业的平均规模。

在第二产业中,建筑业企业的从业人数与注册

1990年私营企业各行业的平均规模

单位:人、万元

项 目	从业人数	投资者数	雇工人数	注册资金	总 产 值	销售总额 营业收入
全国平均	16.6	2.17	14.43	15.84		
1.工 业	18.49	2.18	16.31	12.24	21.74	
2.建 筑 业	24.96	2.0	22.95	17.26	21.00	
3.交 通 运 输 业	21.61	5.3	16.31	31.10		44.01
4.商 业	11.58	2.07	9.5	23.34		26.27
5.饮 食 业	13.87	1.43	12.45	15.31		29.28
6.服 务 业	13.37	2.08	11.29	21.36		14.58
7.修 理 业	13.44	1.73	11.71	8.06		16.33
8.科 技 咨 询 业	12.65	2.5	10.16	15.16		18.24
9.其它行业	15.83	2.56	13.28	31.58		17.36

资金均高于工业(分别为34.99%和41%)而它们的当年产值却相差无几。注册资金最多的为其它行业(31.58万元)和交通运输业(31.1万元),注册资金最少的为修理业(户均8.06万元)。销售额或营业收入最高的为交通运输业(户均44.01万元),其次为饮食业(户均29.28万元)、商业(户均26.27万元)、科技咨询业(18.24万元)、其它行业(户均17.36万元),最低的为服务业(户均为14.58万元)。

(三) 一支不可忽视的力量

私营经济在我国重新产生以来,经过十多年的发展,目前在经济社会结构中,已经初具规模,占

有一定的份额。据统计,到1992年底,已经登记、注册的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的从业人员达2699.6万人,占全社会劳动者总数的4.5%,注册资金879.6亿元,相当于国营、集体企业注册资金的3.4%,创造工业产值1174.3亿元,占全国工业总产值的4.1%,实现营业额2386.5亿元,其中商品零售额达1969亿元,占社会商品零售额的18.1%,上缴国家税收203亿元,占全国工商税收的7.8%。

引人注目的是,科技型、外向型企业迅速增长。1992年底,私营企业中的科技咨询业达2348户,从业人员23845人,分别比上年增加1412户和11333人。出口创汇的私营企业由上年1251户增加到2230

户,出口创汇额由53979万元增加到95722万元(增长77.42%)。与外商举办合资、合作的私营企业约300家,仅辽宁、山东、江苏、天津、广州、宁波六省、市的私营企业,就吸收外资2亿多元(人民币)。另据全国9省、区17个口岸城市统计,参加边境贸易的个体工商户达15400户、私营企业达1477户。

正在形成和发展中的私营企业主阶层,是我国社会结构变迁的一个显著特点。已经登记注册的私营企业主有30多万人,而戴“红帽子”的也很不少。阶层意识正在形成,阶层力量逐步显现。前些年,他们的要求比较集中在法律地位上(即宪法承认),这一点已于1988年4月实现。他们欢迎社会稳定,拥护改革开放政策,特别是拥护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对国家政治生活有参与的要求,对参政议政有明显兴趣,对法律地位敏感,对不公平待遇反应强烈,要求行使法律和政策赋予的合法权利,要求自身的发展。目前,中央已经明确,工商业联合会的主要工作对象之一是私营企业主,做他们中间代表人士的工作,对他们进行爱国、敬业、守法的教育,并维护他们的合法权益,反映他们的正确意见。

私营经济在发展过程中所出现的一些规律性现象

(一)部分私营企业的资产积累速度很快,有的在几年时间内就变成了百万富翁。对这种经济现象较早做调查研究的是中共浙江省温州市委政策研究室。他们把家庭财产、包括企业资产划分为五个档次,即1万元、10万元、20~30万元、50万元和100万元。据他们实地考察,每上一个档次,大约需要5年时间。其中,30%保本或亏本,也有破产倒闭的,70%能够成功。在成功者当中,有少数跳跃前进,迅速地成为百万富翁。这个观察结果具有一定的代表性。我们在对全国150家较大型私营企业的资料分析中,也得出类似的结论。这150家较大型私营企业,1988年的户均资产规模为208.4万元。其中,资产规模在100万元以上的有99家,他们的开业时间平均为6.5年,最短的只有4年,最长的不过9年。在如此短暂的时间内,积累了如此规模的资产,可见私营企业资产积累速度之快!

对私营企业主经营活动的实证研究中可以看出,私营企业的资产积累实际上是由两个部分组成

的。一是正常的积累。企业在创办初期,通过改善经营管理,进行积累。据调查测算,从1984年到1987年的4年间,河北省保定地区私营企业的积累率分别为57%、67%、64%和67%。不难看出,企业净利润大部分以追加投资的方式重新进入生产领域,进入消费领域的部分并不多。二是看不见,摸不着的极其隐蔽的“关系”积累。即通过不正常的、非市场化的手段,打通关节,获得国家计划内平价供给的原材料和低息贷款,甚至减、免或偷、漏税款等。在国营大中型企业还没有搞活,市场发育不够健全,国家对它们的管理还没有跟上去的今天,有些私营企业确实也钻了空子。不过具体到某家私营企业,其差别就很大了。但是,少数私营企业的资产积累速度很快,在短短几年之内就成了百万富翁,这已经被事实所证明了。

那末,私营企业中的百万富翁(指私营企业积累的私有资产达到或超过100万元的)有多少呢?据原国务院农村发展研究中心农村调查办公室1988年初对农村97家私营企业的调查分析,私有资产积累超过100万元的有3户,占其总数的3.1%。河北省保定地区9696家私营企业中,资产积累超过100万元的也占总数的3.1%。据统计分析,保定地区9696家私营企业,共有企业主22377人(每家企业2.3人),拥有资产总额51949万元,平均每人拥有6.8万元。其中,自有资产在10万元以上的9174人,在100万元以上的110人。我们在河北省三河县实地调查的314家私营企业中,积累资产在100万元以上的有6家,占其总数的1.76%。天津市有关部门测算,在全市2500家私营企业中,积累资产超过100万元的有30家,占其总数的1.2%。据统计分析,在1990年登记注册的9.8万家私营企业中,注册资金达到或超过100万元的有398家,占其总数的0.4%;在1991年登记注册的10.78万家私营企业中,注册资金达到或超过100万元的662家,占其总数的0.6%。1992年,注册资金达到100万元以上的有1081户,占其总数的1.67%。考虑到各种情况的不同,我们估计,私营企业积累资产在100万元以上的,1988年底,全国大约有四、五千家。

(二)私营企业的发展与市场的联系十分紧密。一般地说,私营企业较多的地区,必然是市场发展程度较高的地区。在专业市场周围,往往形成许多私营企业。而且专业市场的兴衰同私营企业的成败息息相关。温州地区近万家私营企业兴旺发

达、长盛不衰,就因为有200多个专业市场支撑着。特别是产销基地型的专业市场,与私营企业的联系更加紧密。这类市场多形成于家庭工业、私营企业密集成片之处,家庭工业和私营企业生产什么,市场就销售什么,前店后厂(场、坊),产销结合,是名副其实的“产销基地”。在温州农村,这类颇具特色、年成交额达1000万元以上的市场有20个。这类专业市场可分为两种:一种是有专门交易场所的专业市场。如柳市区电器市场是在2000多家乡镇企业、10000多家民营工业的基础上形成的。该区柳市、白象、翁垵三镇有电器门市部2000多间,经营1200多个电器品种,吸引了全国5万多个客户前来做生意,日客流量达1~2万人。1986年,该市场成交额达3亿多元。另一种则是没有集中固定交易场所的无形专业市场。温州农村年产值超过百万元的专业村有400个左右,年产值超过1000万元的乡、镇有100个。家家户户从事专业生产,一村一品,一乡一品,配套齐全。有的产销直接见面,在家交易,有的以供销员为媒介,销往各地,形成了众多无形的专业市场。^①

(三)出现了向一些村镇集中的趋势。私营企业在发展过程中,积累了一定数量的资金后,表现出两种集中化的趋势。一是在初具规模后,逐步向中心集镇或县城转移,一是向交通要道和市场周围集中。

私营企业最关心的是投资环境、经济效益和工作效率,而不象集体性质的乡村企业,在企业选址问题上受本社区劳动就业、干部管理等牵制。而中心集镇和县城,是农村社区经济、政治、文化和各种社会活动的中心。同村庄比较,中心集镇和县城生活方便,交通便利,信息灵通,基础设施较好,有利于开展购销业务和各种经济活动。同时,这里的居民文明程度较高、社会经济管理要规范化一些,有更多的安全感、稳定感。而交通要道与市场周围,也具备这些条件。所以,一些乡村中分散的私营企业资产积累达到一定规模后,有的就撤到中心集镇或县城雇工经营,务工经商。福建省石狮镇,每天客流量3~4万人次,年成交额1亿多元。如此繁荣兴旺的直接原因是,镇上及其周围集中了几百家私营企业和乡镇企业、几千家个体工企户,

还有许多的国营和集体的工商企业。

再就是有一些私营企业主,为了创造一个更加适宜生存和发展的环境,在地方政策指导下,到交通便利的处所,集资兴建新的集镇。被称为“中国第一座农民城”的温州市苍南县龙港镇,现有4万多人,占地4.26平方公里,1987年工农业总产值8582.5万元。可是,在1984年以前,这里只不过是一座渔村。因为,它地处交通要道,在当地政府组织下,由三省七县5000多户先富起来的农民,集资2.36亿元兴建起来的。今天,龙港镇上拥有100多家私营企业、1000多家个体工商户、几百家国营与集体企业,办起了200多家工厂,上千家商店和作坊,还有学校、影剧院等公用设施。

另外,私营经济在发展过程中,在地区分布上呈现出极大差异性。在发展总量上,东部地区占私营企业总户数的70.5%,西部地区仅占1.6%。而且户均注册资金,东部地区(16.5万元)高出西部地区(13.9万元)的18.7%。登记注册的私营企业超过万户的广东、浙江、辽宁、山东等四省,占全国私营企业总数的45.75%,仅广东省(32833户)就占全国总户的23.51%,相当于按户数多少为序排列的第13~30位的18个省、市、区户数的总和。从注册资金看,全国共计为2211615万元,其中超过10亿元以上的有广东(667570万元)、海南(197166万元)、辽宁(116847万元)、福建(111864万元)、浙江(109807万元)、山东(105755万元)。户均注册资金最高的为海南(达51.39万元)高出全国平均数的2.23倍。

私营企业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优胜劣汰明显。1992年,个体工商户新开业316.2万户,歇业199.1万户,净增117.1万户,歇业率为14.1%。私营企业新开业4.3万户,歇业1.2万户,净增3.1万户,歇业率为11.1%。

责任编辑:王 颀

^① 张留征主编《中国农村经济发展探索》,中国经济出版社1990年出版,第126页。